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		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學校:	科系:		
聯絡電話	公: 手機:	宅: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	關係:	手機:	
通訊住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
經歷	曾任職法院：		現任職務：	
	任職期間：		工作內容：	
	工作內容：			

※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※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※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(族別:)
※□是□否 有三親等內血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姓名: 職稱:)
(上列各選項均須勾選)

證件	1.□報名表含簡要自述並貼妥照片。 2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第 2 頁)。 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5.□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**合格體格檢查表** 1 份。 6.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 7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**※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** **※以上文件均應以 A4 紙張製作，所有資料影本甄試後留存本院。**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
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**同意用人機關利用電腦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**

報考人： **(親自簽名)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點名紀錄	體能測驗 □到考 □缺考	初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	覆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
		初審簽章	覆審簽章
	口試 □到考 □缺考		

註：
一、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) ，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二、應繳資料請按「應繳資料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資料不齊全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三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及本院網站 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※請以Ａ４格式單面列印